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060037202號  
附件：學校周邊環境禁菸行政公告名單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三百一十五所之校園周邊環境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起為本市指定之全面禁菸場所。  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於本公告之禁菸場所(詳見附件)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